

白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白政办发〔2022〕66号

白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白河县苏陕协作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新修订的《白河县苏陕协作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县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Stamp
白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5日
办公室



白河县苏陕协作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新发展阶段苏陕协作项目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参照陕西省苏陕协作与经济合作领导小组《省级苏陕协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陕苏陕发〔2021〕2号）和《安康市省级苏陕协作项目资金管理细则》（安苏陕办发〔2022〕2号），结合白河县苏陕协作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苏陕协作项目资金（以下简称协作项目资金），是江苏省人民政府、常州市人民政府、溧阳市人民政府支持白河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所实施项目的财政性援助资金。县级及以下财政性援助资金和社会捐赠资金管理使用按照对口帮扶部门签订协议确定。

第二章 资金支持方向及分配原则

第三条 协作项目资金主要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着力提升脱贫地区自我发展能力的项目，适当向乡村振兴示范村倾斜，资金分配统筹考虑各镇脱贫人口规模、农村人口数量、监测对象规模、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以及上年度考核评价结果和审计督查情况等因素。

第四条 协作项目资金重点用于纳入《白河县“十四五”对口帮扶协作规划》中的项目，支持发展县域主导产业和乡村特色产业项目，包括特色种养、加工制造、文化旅游、现代农业产业园及其基础设施建设等，以及区域品牌培育、三产融合示范、科技转化平台等促进产业提质增效项目；支持劳务协作，包括发展社区工厂、帮扶车间，开展劳务招聘和技能培训，搭建就业服务平台等项目；支持消费协作，包括县镇村三级物流网络和冷链物流设施建设、电子商务进农村等项目；支持乡村建设，包括乡村道路、改厕、污水垃圾处理等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支持乡村社会事业发展，包括公共卫生、教育文化、科技服务、养老托育等项目；支持人才交流，包括党政干部及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培训等项目；支持乡村振兴试点示范、易地搬迁后续扶持、灾后恢复重建、协作创新等项目。

第五条 协作项目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欠发达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及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及垫资、办公用房及宿舍等。

第三章 资金支持方式

第六条 根据协作项目不同性质和投资规模、带动效果等，协作项目资金可采取资本金注入、直接投资、投资补助方式予以支持。

资本金注入是指协作项目资金作为经营性项目的资本金，由政府或集体出资人代表行使所有者权益，项目建成后，政府或集体投资形成国有或集体产权的投资方式。

直接投资是指协作项目资金投向非经营性民生项目，并由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委托的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等作为项目法人单位组织建设实施的方式。

投资补助是指协作项目资金对吸纳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达到一定规模和推动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效果明显的社区工厂、原扶贫车间、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多种经营主体，适当给予补助。

第七条 每年可安排少量协作项目资金(不超过当年资金总量的 10%),投向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用以放大投资或增信协作项目。产业发展引导基金、融资担保机构支持苏陕协作项目的金额应不低于协作项目资金投入基金或机构的金额,同时应加强风险管控,确保资金安全。

第四章 项目储备

第八条 县发改局负责组织建立“十四五”苏陕协作项目储备库,并报市发展改革委审核批复。每年度申报的协作资金项目应从储备库中选取,未入库项目不予安排资金。

第九条 项目储备严格按照“项目建设单位申报、项目责任单位(项目所在镇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初审、项目主管部

门审核、政府审定”的程序组织项目入库，储备项目应符合本细则第四条规定的资金支持方向，体现“集中力量办大事”原则，围绕产业链补链延链强链，谋划引领作用强、发展潜力大的县域主导和优势特色项目，需对储备项目的科学性、合规性、可行性进行论证和审核，重点包括市场、环保、经济、生态、绩效等方面。对技术要求复杂、政策性强或涉及法律法规的问题，要组织有关部门或专家论证，必要时可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勘查，行业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出具审核意见。对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搞形象工程的、未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一律不得纳入储备项目。

第十条 苏陕协作项目储备库实行动态化管理。每年第四季度，县发改局组织各镇、各部门对储备库项目进行调整，调整的储备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下达确认批复。进入储备库的项目不得随意更改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入库、出库严格按程序报批。入库项目有效期原则上为三年，有效期内均可申请苏陕协作项目资金，三年未实施的项目自动出库。

第五章 项目的申报和审核

第十一条 申报使用协作项目资金的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报项目符合中省市县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有利于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动区域协同

发展。

(二)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规划、土地、环保、能评等必要手续齐全。

(三) 申报项目必须是已开工或具备开工条件的新建、在建项目,已竣工或不具备开工条件的不得申报;未纳入“十四五”苏陕协作项目储备库的不得申报。

(四) 项目建设单位具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无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信用记录。

(五) 资金权益归属明确;经营性项目前期研究论证充分,市场预期收益较好;资本金注入项目需明确出资人代表。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要根据项目类型,申报项目应视情提交以下资料,并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一) 资金申请报告。一般包括:项目建设单位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项目建设意义和必要性;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工艺技术、建设期限、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市场分析、经济社会效益、建设条件落实情况以及申请资金的数额和方式、项目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情况等。

(二) 项目必要资料。一般包括:项目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项目土地证(现占地)或用地预审意见(新征土地)、规划选址意见、环评、能评等。按规定不需要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需提供项目资金使用方案。

(三) 资产权属方案。协作项目资金形成资产的,项目建设

单位要提交资产归属相关方案或文件，明确责任和产权关系。

（四）其他相关材料。包括项目绩效目标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相关带动成效材料，项目资料真实性承诺等。

第十三条 协作项目资金申报及审核适用下列程序：

（一）项目建设单位根据省市县相关要求向项目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或县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报申请，经项目所在地镇政府或县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后推荐给县发改局，县发改局会同溧阳市对口帮扶白河县联络组根据年度支持重点和当年资金规模，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查，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市发展改革委。审查程序一般包括资料查验、现场答辩、实地考察等。审查工作必须公开、公平、公正，审查结果应当在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含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地点、建设期限、总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等。

（二）县发改局将根据省、市发展改革委的审核结果和省级抽查反馈的拟安排项目清单，会同溧阳市对口帮扶白河县联络组提出年度协作资金安排建议方案，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后安排资金拨付和项目实施。

第六章 投资计划下达和调整

第十四条 县发改局根据安康市发展改革委下达的投资计划和反馈的拟安排项目清单，结合项目资金申请额度及带动效果

等，于5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分解并下达投资计划，并报安康市发展改革委备案。

第十五条 投资计划下达后，项目责任单位（项目所在镇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做好项目公示公告工作，按进度组织资金拨付，加快推进项目实施。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按照投资计划下达的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实施项目建设，确保按计划完成建设内容，不得擅自调整投资计划。对于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项目实施主体、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工艺技术和标准等重大事项的，项目责任单位（项目所在镇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向县发改局提出书面申请，由县发改局会同溧阳市对口帮扶白河县联络组及相关主管部门开展调查审核，并报安康市发展改革委批准后对投资计划进行调整，项目建设单位根据调整后的投资计划依规履行建设工程变更程序。

第七章 项目资金监管

第十七条 县发改局负责年度协作项目的征集审核、实地考察、项目计划下达、实施情况监督检查、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每月对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调度，并定期向市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进展。县财政局要按项目实施进度拨付协作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专账核算，配合开展各类监督检查、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县乡村振兴局负责监管项目带动帮扶

成效，配合开展项目帮扶检查、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县审计局负责加强协作资金使用的审计监督，并适时对已竣工项目的审计论证意见进行抽审。项目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日常监管，组织开展监督检查、竣工验收、绩效评价和资产确权等工作。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组织项目实施，并建立真实、完整的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带动帮扶专档，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不得擅自改变项目资金用途和使用范围，配合做好检查、评估、考核等工作；应在项目实施地张贴公示公告，并悬挂“苏陕协作项目”标识牌，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项目建设单位要及时组织自查自验，报请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或项目行业主管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由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或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将验收结论结果报县发改局备案。项目验收后，项目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或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要对协作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做好资产登记，明确产权，落实管护责任。

第十九条 县发改局应会同相关部门对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资金使用不合规、项目进展缓慢等问题的项目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无法整改到位，导致在各级监督检查和年度考核中出现问题的，县发改局将收回项目资金；情节严重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二十条 县发改局应会同县财政局每年对协作项目资金绩效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形成年度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和市财政局，并抄送溧阳市对口帮扶白河县联络组。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原县政府办印发的《白河县苏陕扶贫协作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白政办发〔2020〕114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白河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